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江涛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增持所需资金由陈江涛先生自筹取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说明

1、增持人基本情况：

陈江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93%的股权，通过中天涌慧间接持有 2.72%的股权，通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0.1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1%股份；陈江涛先生和汇达基金及新余京达为一致行动人，汇达基金及新余京达合计持有公司 3.54%股份。陈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40.35%的股份。

2、增持计划：

陈江涛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陈江涛先生自筹取得。

3、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5、增持期间：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